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91号

名称：吕梁市卫生学校

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2300407400145L

法定代表人：刘艳文

身份证号码：142331197809290539

联系电话：13835800097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东路6号

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卫生学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辣椒，抽样检查结果为：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单位：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STIBGFC24031281；检验结论：不合格。

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刘艳文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采购食品索证及库房卫生管理制度》、《食品销售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吕

梁卫校质检食品检验原始记录表、吕梁市卫校膳食科科长闫前荣身份证复印件、蔬菜采购验收台账、三利蔬菜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人冯三利身份证复印件、三利蔬菜批发部销售单、自检报告等。现场在其原辅材料存放区未发现抽样批次的辣椒。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了其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于2024年3月17日从吕梁市离石区三利蔬菜批发部共购进2.5 kg辣椒，购进价9元/kg，抽样了1.2 kg，使用了1.3 kg，主要作为饼子中的配料，包括饼子在内共销售了26元，货值金额26元。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上述辣椒经检验不合格，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报告提出异议。购进过程中，索要了销售方有关资质，进行了自检，建立了进货台账，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验收义务。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不合格辣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证据材料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刘艳文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膳食科科长闫前荣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二、证据材料 2：案件交办通知书 1 份（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37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三、证据材料 3：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辣椒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四、闫前荣询问笔录 1 份、冯三利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进货台账、购进凭证和吕梁卫校质检食品检验原始记录、吕梁市离石区三利蔬菜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人冯三利身份证复印件、自检报告等。证明对象：当事人购进辣椒过程中履行了进货验收义务，能如说明进货来源，对检验报告无异议等。

五、冯三利询问笔录 1 份、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德华果蔬商行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进货票据、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台账。证明对象：吕梁市离石区三利蔬菜批发部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建立了销售台账等。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不合格辣椒，但进货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对辣椒进行了自检，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同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情形。

当事人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2-6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学校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全面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对食用农产品的简单判别能力，切实把好进货关。

二、举一反三，对购进的食品全面自查，完善进货台账，索要供货商资质，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三、定期对库存食品进行查验，对存在问题的食品及时下架，并做好记录。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5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